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

(5)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

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